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3-10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书（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www.chcne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8821 9191

传 真：（010）8821 055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国浩核字[2013]第 825A0004 号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智能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达华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达华智能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项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达华智能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定义

内部控制，是由达华智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达华智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达华智能公司为 2012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达华智能公司年度报告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盛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文岳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2）第 4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下属审计委员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2 年度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内部监督及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评估，现做出如下自评：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 1993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17,994,000 股，股票简称：达华智能，股票代码：00251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117,994,000 股变更为 212,389,200 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2012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了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总股本由 212,389,200 股变更为 318,583,800 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 IC 智能卡、非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接触式智能卡、接触式 IC 卡读卡器；电子标签；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及技术服务；电子通讯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电子遥控启动设备；家用小电器；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

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情况

1、在管理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经核查，公司已形成了包含法人治理、企业组织、财务会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绩效薪酬考核、市场营销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管理、资产管理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以往年度制定了《投资者来访接待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及信息问询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突发事件处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制定和修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裁决策权限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2、在生产运营控制方面，公司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够严格按照上述管理体系的要求规范运作，并不定期对产品质量进行分析和评估，以确保公司产品的质量符合要求。

3、在财务和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制定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等会计规章制度及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货币资金、资产采购、费用报销、重大投资等方面均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最大化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信息管理方面

（1）加强内部信息化建设

为满足公司规范化管理对信息化建设未来 3 年要求，根据现有的系统（软件、硬件平台）应用情况，及企业信息化的发展趋势，公司在 2011 年进行了信息化建设，并规划未来 3 年实现并完善以下目标：

结合现有信息系统，从管理层面及业务层面进行规划设计；

管理层面提供办公所需的信息化功能支撑，统一门户，面向公司的上下游客户供应商及公司内部、子公司等信息传递、业务、办公管理；

业务层面完善核心业务系统，加强流程管理，业务审批，提供供应链、生产、财务的一体化；

实现规范化的信息传递、流程管理、数据集成等。

通过在公司内部建立起完善的企业信息门户（OA、ERP），提高了公司的办公效率、提高信息综合利用、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了与子公司之间的联系。

报告期内，公司对 OA、ERP 系统持续完善、优化，并新增了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远程会议方式，方便了管理层之间以及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时沟通，增强了公司的协同效应。

（2）财务信息系统的完善

截止到本报告期，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9 家控股子公司，布局全国各地，为了便于对子公司财务的管理，公司确立了对子公司的财务信息管理模式：利用公司现有的财务软件系统，建立财务供应一体化，向各子公司提供财务软件的使用，服务器在母公司，子公司通过网络远程接入的办法来使用，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数据的管理。

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对子公司财务系统的监控和管理。

5、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通过明确“三会”决策、执行、监督的职责权限，确保“三会”的运作合法、有效，保障“三会”决议的落实和执行到位。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对公司发展规划以及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能够把控公司发展的方向，监督经营层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辅导和监督公司的运营管理。公司监事会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能够独立发表建议和意见，保障公司股东和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和人员构成均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治理工作的良好开展。公司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和理解公司治理的要求，并安排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广东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专项培训、独立董事专项培训等。年内根据深交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如实填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并形成了《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自查报告及整改方案》，对公司不足之处进行整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6、公司控制架构建设情况

公司确立了包括各职能部门职责和权限在内的基本的控制架构和层级控制关系，公司以业务审批流程为主干，从上到下，结合公司制度和各部门的规章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对经营层制定了《总裁工作细则》，并对公司各岗位人员制订了《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公司各岗位工作职责，保证董事会下达的指令被严格执行。

7、公司风险评估和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具有普遍影响的变化。

8、公司内审部门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的审计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其设置独立于财务部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目前内审部门共有 3 名专职人员。公司审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1）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2）对财务部的会计资料及其他各职能部门的经济资料，以及所有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3）协助建立健全公司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4）定期就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事项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审计部在日常审计工作中及时发现财务管理、政策法规等内部控制缺陷及风险隐患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报告期内，按照《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要求，审计部定期

对母公司的财务报表、募集资金、固定资产、关联交易等进行审计，并对部分子公司实施了专项审计。

综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包括营销管理、采购管理、收付款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在内的基本内控管理制度，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内控的相关要求。公司内控活动覆盖了公司经营运作的所有环节，在公司运营过程中相关内控制度基本得到了贯彻、执行。

三、对重点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监管机构关于公司内控及公司治理的相关知识精神，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同时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严格履行相关内控程序，持续开展并强化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的控制。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下属有十家控股（包括全资）子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达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注销手续），因各子公司各自具有自身领域的专业性，因此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管理团队）负责制，并实行预算、决算管理。子公司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子公司董事会为经营管理决策机构，子公司总经理为首的管理团队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直接对子公司董事会负责。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充分授权，总经理及其管理团队在年底制定下年度预算、组织架构方案、考核方案、投资项目等重大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各子公司总经理根据各自的行业特点，建立有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及经营风险控制体系，以促进各公司平稳发展及提升各公司整体竞争能力。

为加强公司对各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各项关键业务的管控及审批流程、明确权限，确保高效、有序的内部运作机制，控制各子公司运营风险，公司以关键业务流程为主线，编制了《达华智能各子公司主要业务分权规范手册》，下发给各子公司，明确界定达华智能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主要业务审批流程，理顺管理关系。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专项活动的要求，严格关联交易的认定及审议程序。

(1) 依法确定关联范围。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关联方的定义，明确了公司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范围。

(2) 关联交易的原则及决策、回避程序。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划分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执行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同时，公司明确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与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审批、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判断职责。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的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效益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在监督的范围、内容、程序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

规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同时要求在担保发生时，必须就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被担保方的反担保情况进行分析论证。

依法保障独立董事监督权。对于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要求必须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依法保障独立董事相关的调查权利。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4、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依照《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操作，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5、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重大投资的审议权限，并制定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 2,610.20 万元认购苏州工业园区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有股东转让的 62% 的该公司股权，认购后公司持有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62%，为该公司控股股东。针对此项投资，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都各自发表了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投资都已按照相关的控制要求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系统的信息披露内控体系，依法保障信息的公平、公正、公开。

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清晰界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针对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制定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界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依照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公司高管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要求，明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依法规范投资者接待程序和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提交证券监管机构报告的编制过程中坚持审慎性原则，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在公司对外宣传信息编制过程中，坚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第一联系人原则，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

董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实施，信息披露程序严格、信息披露内容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四、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管理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管控提供有力保障。从整体上看，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整、合理、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

在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结合经营管理实际，持续强化内控制度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以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批准

本评价报告已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